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錫聰
訴訟代理人　黃維俊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聖鈞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莊季凡律師
　　盧意祥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武昌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月暇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聰律師
　　林信和律師
　　呂明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確認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